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7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8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4日
聲請人	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5人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定應以重劃區內會員選任（補選）理事或監事當時，判斷是否符合101年2月4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101年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1條第3項規定所定持有土地面積之限制條件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又系爭判決認定，如協調、調處程序實際已終結，爭議尚未解決者，自得允其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以杜紛爭，係對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之曲解，有違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「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間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前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7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字第780 號民事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就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3項及第31條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所持法律見解為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之處，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75號上豐實業有限公司、林秉翰、林文傳、林時弘、林文龍聲請案](#)